



公共卫生、创新和知识产权全球战略和行动计划

第七十五届世界卫生大会，

审议了总干事的综合报告¹；

忆及关于公共卫生、创新和知识产权全球战略和行动计划的 WHA61.21 号（2008 年）、WHA62.16 号（2009 年）、WHA68.18 号（2015 年）和 WHA72.8 号（2019 年）决议及 WHA71(9)号（2018 年）和 WHA73(11)号（2020 年）决定，其目的是促进关于创新和药品可及性的新思维；

重申公共卫生、创新和知识产权全球战略和行动计划在指导和协调世卫组织相关政策 and 规划（包括世卫组织-知识产权组织-世贸组织三边合作）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强调公共卫生、创新和知识产权之间的关系和平衡是可持续且有韧性卫生系统的一个关键组成部分，也是预防、防范和应对突发卫生事件的关键，包括目前的 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和未来的大流行；

承认公共卫生、创新和知识产权全球战略和行动计划所载原则和工作要素仍然有价值，这些原则和要素指导和规范世卫组织在获得药品和其他卫生产品方面的工作；

重申公共卫生、创新和知识产权全球战略和行动计划的目的和目标，并认识到公共卫生、创新和知识产权全球战略和行动计划总体规划审评做出的重要贡献和在确定重点方面的努力²；

重申会员国对全球战略³所界定的利益攸关方落实公共卫生、创新和知识产权全球战略和行动计划的速度所表明的共同关切，而 COVID-19 大流行构成的挑战进一步阻碍了该进程；

¹ 文件 A75/10 Rev.1。

² 公共卫生、创新和知识产权全球战略和行动计划总体规划审评。审查小组的报告。2017 年 11 月 (https://cdn.who.int/media/docs/default-source/essential-medicines/intellectual-property/gspa/gspa-phi3011rev.pdf?sfvrsn=c66f768b_5_2022年4月6日访问)。

³ 文件 A61/9, 附件 1 附录；另见 WHA61.21 号决议（2008 年）附件；WHA62.16 号决议（2009 年）和文件 A62/16 Add.3。

注意到公共卫生、创新和知识产权行动计划中的几项活动可能有助于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中设定的一些具体目标，

1. **决定**将公共卫生、创新和知识产权行动计划的时限从 2022 年延长至 2030 年；
2. **敦促**会员国：
 - (1) 在符合公共卫生、创新和知识产权全球战略和行动计划的情况下，酌情并考虑到各国国情，加强实施审查小组向会员国提出的建议；
 - (2) 通过世卫组织秘书处至少每两年举行一次的非正式磋商，确定和分享与在公共卫生、创新和知识产权全球战略和行动计划范围内采取行动有关的最佳做法；
3. 向总干事**重申**，应分配必要资源，用于实施公共卫生、创新和知识产权全球战略和行动计划总体规划审评审查小组向秘书处提出并已排出先后次序的建议¹，前提是这些建议符合公共卫生、创新和知识产权全球战略和行动计划；
4. **要求**总干事：
 - (1) 继续提供技术援助并分享知识，使各国能够采取符合公共卫生、创新和知识产权全球战略和行动计划的行为；
 - (2) 促进国家内部和国家之间以及与相关利益攸关方的合作与协调，以采取符合公共卫生、创新和知识产权全球战略和行动计划的行为；
 - (3) 查明秘书处内正在进行的工作中的潜在协同增效作用和挑战，以便采取符合公共卫生、创新和知识产权全球战略和行动计划的行为；
 - (4) 在 2023 年与会员国²协商，对公共卫生、创新和知识产权全球战略和行动计划总体规划审评¹所载指标进行审查，并提出修订建议，使指标与行动计划新的有效期保持一致；

¹ 公共卫生、创新和知识产权全球战略和行动计划总体规划审评。审查小组的报告。2017 年 11 月 (https://cdn.who.int/media/docs/default-source/essential-medicines/intellectual-property/gspa/gspa-phi3011rev.pdf?sfvrsn=c66f768b_5, 2022 年 4 月 6 日访问)。

² 适用时，还包括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

(5) 在 2024 年、2026 年和 2028 年向卫生大会报告公共卫生、创新和知识产权全球战略和行动计划及本决议实施情况；

5. **鼓励** 与世卫组织具有正式关系的非国家行为者与各国一起采取符合公共卫生、创新和知识产权全球战略和行动计划的行动。

2022 年 5 月 28 日第八次全体会议
A75/VR/8

= = =